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长医高专校字〔2019〕15号

签发人：薛春志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公开选拔公共学科部体育教研室主任 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加强我校体育教学工作，进一步规范体育场馆管理，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经学校研究决定，现面向全校在编在岗人员公开选拔体育教研室主任，具体如下：

一、岗位及任职条件

（一）政治上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廉洁自律，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素养，行为规范、学风严谨、为人正派；

（二）具有体育专业背景，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广博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丰富的教学经验；

（三）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或发展潜力，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能够充分调动和发挥本部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本部门工作提升和快速发展；

（四）原则上具有本科学历且副高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

及以上学位。因特殊原因暂不能达到职称或学历要求的需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确定任职资格；

（五）年龄为 45 周岁以内（年龄计算时间点均以 3 月 31 日为准）；

（六）工龄满 3 年以上。

二、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岗位公示、报名

岗位公示及报名时间：2019 年 4 月 3 日。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在规定报名时间，到人事处报名，同时提交报名表。

（二）资格审核

根据岗位要求及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相关规定，如工作中存在重大差错，取消报名资格。审核结果在征求纪检监察室意见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审议后，开展选拔实施程序。

（三）选拔实施程序

通过竞聘述职、民主测评等形式进行公开选拔。具体安排见校园网通知。

（四）公示

将选拔结果，报送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拟聘人选，并将拟聘人选进行公示（5 个工作日）。

（五）聘任手续办理

公示无异议，由人事处办理相关聘任手续。

四、纪律和监督

聘任过程接受纪委及群众监督，依据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遵守人事纪律要求，坚决杜绝和严肃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选拔 主任 方案

长医高专学校校办公室

校对：韩莉

共印 2 份